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六月八日

目录

1、会议议程	1
2、会议须知	3
3、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议案材料	4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国内准则及国际准则）	17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8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1
(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2
(7) 关于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3
(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34
(9) 浙商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43
4、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报告材料	44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4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45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其成员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47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价 报告	49

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8日（星期一）14点30分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号浙商银行总行大楼

召集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议程：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读会议注意事项

三、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四、审议各项议案

（一）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国内准则及国际准则）

（四）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六）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关于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八）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九）浙商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五、统计出席会议股东的人数、代表股份数

六、对议案投票表决并统计表决结果

七、听取各项报告

（一）《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三）《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其成员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四）《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八、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九、股东发言

十、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1、股东（或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2、股东（或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进行会议表决时，股东（或代理人）不进行发言。股东（或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发言，大会主持人可拒绝或制止。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或代理人）身份的人员发言和质询。

3、本次会议同时为A股股东设置了现场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明确载明了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时间和表决程序。A股股东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逐项进行表决。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将与网络表决结果合计形成最终表决结果，并予以公告。

5、根据本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6、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填写表决票时，应按要求认真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7、在现场会议进入表决程序后进场的股东（或代理人）不发给表决票。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

8、本次会议未接到临时提案，会议将对已公告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一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5年，浙商银行董事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牢牢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坚守金融强国建设目标。在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董事会引领全行上下团结一心、坚定信心，锚定“一流的商业银行”目标勇毅前行，发展保持了积极态势：向“稳”固本，全行发展呈现新气象；向“实”求进，经营业绩总体符合预期；向“深”扎根，服务大局有力有效；向“内”蓄力，持续推进管理改革；向“心”凝聚，共建浙银命运共同体。

截至2025年末，本行总资产3.48万亿元（集团口径，下同），较年初增长4.68%。全年实现营业收入625.14亿元，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129.31亿元；资本充足率12.12%，一级资本充足率9.60%，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40%，杠杆率5.00%，均满足监管要求；不良贷款率1.36%，较年初下降0.02个百分点，继续保持同业可比水平。在英国《银行家》杂志“2025年全球银行1000强”榜单中，本行按一级资本计位列第82位，比去年上升2名。标普和穆迪继续给予本行“投资级”评级（标普BBB-、穆迪Baa3）。此外，本行荣获明晟（MSCI）ESG全球最佳等级“AAA”级、企业标准“领跑者”、网络安全技术应用典型案例、第八届“浙江慈善奖”、浙江省“民营企业最满意银行”、中债成员业务发展质量评价“优秀ABS发起机构”、市场创新业务机构（CFETS同业存款）、中国最具潜力私人银行、最具市场引领力机构（金融债）、优秀托管银行、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优秀实践案例、年报业绩说明会最佳实践等多项外部荣誉。

2025年，本行董事会组织召开13次会议，审议通过95项议案；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6个专门委员会共召

开会议25次，审议通过76项议案，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遵照监管机构、两地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责。

一、锚定战略航向，凝聚发展合力

2025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环境，董事会始终遵循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对浙商银行的重要批示，锚定“一流的商业银行”愿景，坚持“深耕浙江”首要战略，以数字化改革为主线，全面落实严的主基调，统筹把握“稳、进、创、改、好”五方面关系，系统推进“规范化、精细化、赋能化、系统化、科学化”的“五化”管理体系建设，全行上下树立“以奋斗者为本”的鲜明导向，培育“以行为家、以行为荣”的家园文化。引领全行坚定走审慎、稳健、可持续的内涵式发展道路，在坚定的目标导向和战略指引下，凝聚了人心、稳定了队伍，保持了全行积极的发展态势。

二、牢记“浙商”使命，深耕浙江沃土

2025年，董事会持续推进“深耕浙江”首要战略，开启新一轮三年行动，全力提升服务浙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加强省内金融要素保障，省内融资服务总量达11,755亿元，较年初新增1,550亿元；落地省重大项目56个，新增融资实现倍增，浙江地方债及非金债承销金额保持同业前列。精准服务山区海岛县促进共同富裕，与17个山区海岛县政府签订全面战略合作协议，深化山海协作。深化各级政府服务，新增政府部门签约66个，区县政府签约覆盖率达86.59%，成功对接省人社厅、省高院破产智审等数字化政务平台90个，成为全省离境退税独家代理机构及“诗画浙江”文旅联名信用卡首家合作银行。推动省内负债业务高质量发展，省内存款规模6,333亿元，较年初新增687亿元，首次进位至股份行首位，省内存款结构持续优化，零售存款占比提升，付息率有效压降。深耕县域发展，截至年末，省内县域综合金融生态建设覆盖率达85.71%，杭州、宁波等6个地市已实现全覆盖。

三、优化顶层设计，夯实治理根基

2025年，董事会积极优化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治理顶层制度，持续完善现代化治理能力，推动全行在高质量发展道路上稳健前行。董事会响应和落实法律法规与监管要求，推动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

会议事规则》，厘清各公司治理主体权责，进一步巩固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领导地位，突出党委前置研究的把关作用和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为构建监事会撤销后的新公司治理架构夯实了制度基础；强化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融合，修订“股东大会-董事会-总行行长”授权清单，进一步与“三重一大”制度、党委前置研究事项清单做好衔接，确保各治理主体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凝聚共识。

四、优化股权结构，强化股权管理

2025年，董事会推动本行股权结构持续完善，股东服务质效稳步提升。推进战略股东增持，股权布局持续优化。扎实推进股权管理基础工作，严格开展股东资质审查，持续深化主要股东承诺与评估管理，着力提升股东自律意识和责任意识，并向股东大会报告评估情况。强化股权主动管理，稳步压降股权质押率，不断增强风险缓释能力，确保本行股权结构更加稳定、多元和均衡，为后续的资本补充规划及长期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五、统一战略共识，提升履职效能

2025年，董事会推动开展“董事会履职专项提升年”活动，持续提升董事履职效能。及时履行聘任选举程序，依法合规开展董事长选举、董事候选人提名与选举、行长与副行长聘任；并结合董事变动，补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进一步充实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专业力量。组织董事全年赴总行部门、分行开展各类调研7次，开展座谈会3次，对总分行战略执行、风险合规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普惠金融发展、科创金融等重点领域进行全面了解与指导，听取分支机构对董事会和总行经营管理的意见建议；组织ESG、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培训，拓宽董事决策视野。组织召开5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董事长与独立董事闭门会议，组织董事参加年度工作会议、业绩说明会等重要会议，充分保证各公司治理主体就未来经营思路与发展战略保持高度统一，切实保障本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根本利益。

六、推动数智赋能，稳控关联交易

2025年，董事会共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相关议案14项，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披露重大关联交易10项、达到交易所信息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2项，相关信

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独立董事对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并基于独立、客观立场发表独立意见，有效发挥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合规性审查中的监督作用。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接受一般关联交易报备22项。同时，董事会聚焦管理效能提升，指导关联交易管理系统的全方位迭代升级，实现了部分系统间数据共享、流程互嵌，新增了关联方校验与提醒功能，搭建了移动客户端系统，关联交易管控效率得以提升。

七、筑牢风控堤坝，严控新增风险

2025年，董事会积极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推动全行风险管理水平稳步提升。践行“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锚定“三个一流”目标愿景，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提升投研能力，加强授信引领，强化风险预判，优化资产配置；加强授信全流程管控，夯实授信管理基础；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控，严控新增风险，加快存量风险化解处置，保持资产质量稳定；深化风控系统赋能，提升智慧风控水平，护航全行高质量发展。董事会全年审议或听取《2024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风险偏好执行情况报告》等涉及全行风险管理的议案或报告，加强对全流程风险管理，以及大额监测客户等重点领域风险的管控。

八、深化合规经营，厚植法治文化

2025年，董事会密切关注经济金融形势变化，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监管要求，明确合规管理工作计划，扎实推进各项合规管理措施落地，不断提升合规管理质效。深化合规文化建设，持续推行合规承诺制度，加强典型案例通报，强化员工警示教育，推动“法治浙银”建设，让主动合规、全员合规、合规创造价值成为共识。健全规章制度体系，推进制度管理数字化建设，强化制度执行和监督评价。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内部监督检查与问题整改，有效管控合规风险。坚持科技赋能，持续实施“植入式”合规机制，尽可能将合规管理要求嵌入业务流程，提升合规管理数智化水平。贯彻新修订《反洗钱法》及监管履职评价工作要求，完善反洗钱内控机制，优化反洗钱系统，排查防控重点领域洗钱风险，持续提升反洗钱工作质效。

九、强化信披管理，保障透明公信

2025年，董事会持续提升信息披露工作质效。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履行境内外两地信息披露义务。全年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披露A股各类公告96项，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及公司网站披露H股各类公告131项，全面涵盖定期报告、重大事项公告及其他信披事项，为投资者提供全面透明的信息服务，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获得监管和市场的一致认可。在上交所公布的《沪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2024-2025）》中再次获最高级别A级评价。

十、畅通投关渠道，彰显价值底色

2025年，董事会持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能力，围绕全行重点战略，制定《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明确市值提升具体举措和路径。积极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创新数字化投关宣传方式，丰富交流形式，拓宽沟通渠道，多层次向市场传递公司价值，持续深化市场对本行的认知与认同。高质量、高标准召开年度、半年度、三季度定期业绩说明会，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直播相结合的形式，广泛回应市场关切问题；通过接待调研、参与券商策略会等方式开展投资者交流近30场，广泛覆盖重要机构投资者超50家，有效夯实机构投资者基础；开展特色化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直观展现本行特色业务和发展成效；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日常沟通，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本项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以普通决议方式经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6年6月8日

议案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5年，本行监事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和中央经济、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监管工作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推进日常监督与重点监督相结合、风险防控与内控合规相结合、督促整改与履职评价相结合，扎实开展监督工作；深化金融企业内部监督改革，坚持严的基调不动摇，持续优化大监督体系，创新监督方式，协同监督资源，强化科技赋能，完善全面立体、灵敏精准、跟踪闭环的一体化监督网络，提升大监督工作质效；始终坚持服务全行发展大局，助力本行重要战略落地，强化金融使命担当，传递金融向善正面形象，持续优化公司治理体系，以高水平公司治理推动全行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

一、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025年，本行监事会始终坚持政治引领，以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指导监督实践，紧密围绕总行党委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从严治党治行要求，深入推进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切实增强监督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一是高度关注本行贯彻落实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金融工作方针情况，将监督职责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督促本行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省属国有企业责任担当，始终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二是全面聚焦党委中心工作、董事会战略、重点经营工作、风控合规管理、监管问题整改、政治生态建设等六大领域，研究制订《2025年度重点监督工作清单》，通过议事监督、专项监督等方式，进一步突出监督重点，着力管好关键领域、关键环节、关键行为，强化监督质效。

三是强化监事会与总行党委、董事会、经营管理层、驻行纪检组的沟通协同，

定期向总行党委汇报监事会工作情况。同时严格贯彻落实新《公司法》和证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工作要求，积极配合监事会改革的职责承接过渡工作，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二、有序开展议事监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

本行监事会成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全年共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10次，审议议案32项，听取或审阅议案15项；组织召开专委会8次，审议、审阅或听取议案19项。参加股东大会3次，列席董事会7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1次，列席全行工作会议、总行行长办公会议等经营性会议，与会监事忠实勤勉履行监督职责，认真研究各项议案，独立发表专业意见，积极为全行经营管理提升建言献策。

（一）聚焦监管通报和检查

组织听取年度监管通报整改落实情况等报告，督促严格落实监管要求，以问题为导向，推动问题根源性整改，厚植合规文化。

（二）聚焦全行战略重点和经营管理

组织审议或听取本行绿色金融、普惠金融等“五篇大文章”推进落实情况，以客户为中心的综合协同改革工程落实情况等报告，进一步强化战略执行，助推战略目标落实落细。

（三）聚焦全面风险管理

组织审议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情况等报告，对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全面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促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优化升级。听取本行集团客户及大额授信业务风险管控报告，督促持续坚持小额分散授信原则，严控授信集中度，强化大额授信项目风险管控和监督检查力度，切实防范新增风险。

（四）聚焦内控合规管理

组织审议本行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等报告，对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履行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职责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监督，推动内部控制体系持续优化。

在案件防控方面，组织审议专题报告，督促持续夯实内控基础，健全案件风险防控体系，强化重点领域风险排查，深化合规文化建设，不断提高案件风险防控水平，有效防范和化解案件风险。

在反洗钱方面，组织审议专题报告，督促持续优化完善反洗钱工作机制及流程，强化数字化建设，有效提升反洗钱工作水平和洗钱风险防控有效性。

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组织审议专题报告，督促秉持“金融向善、消保为民”使命担当，全面落实监管工作要求，持续深化诉源治理、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效，扎实推进消保全流程建设。

（五）聚焦财务运行和资本管理

组织审议本行定期报告，审议本行财务决算、利润分配、财务预算、并表管理以及本行资本充足评估等报告，对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财务管理、资本管理、预期信用损失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确保相关决策依法合规。

在数据统计方面，组织审阅专题报告，督促全面落实监管工作要求，持续深化数据治理，压实金融统计、监管统计数据质量，强化数据分析应用，进一步提升数据治理水平。

三、科学实施履职评价，有效规范履职行为

本行监事会结合年度审慎监管通报和全行经营管理要求，把全年重点工作落实、全面风险管理、财务管理、内控合规管理等作为2025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的重要内容。重点关注高级管理人员在强化政治建设、推进五字生态建设、践行五字行动准则、深化善本金融、完善客户经营体系、实施新一轮“深耕浙江”三年行动、强大总行建设、夯实资产质量底盘、推进系统基础攻坚以及加快人事制度改革等方面的工作情况。通过审阅董监高日常履职与年终述职报告，开展交流访谈，赴股东单位走访及分支机构调研等方式，延伸履职监督触角，多方听取意见。通过数智化履职评价平台，综合高效开展评估，客观公正发表意见，高质量完成年度履职评价工作。

四、聚焦重点领域监督，充分发挥监督实效

持续强化重点领域监督力度，围绕《监事会年度重点监督工作清单》，通过联合检查、专班检查等方式，对本行业务连续性管理、押品管理、资产托管业务、经营性物业贷款业务等工作开展专项监督，形成4份专题报告，指出20余个问题，围绕机制完善、制度执行、系统建设等方面提出10余条管理建议。

在业务连续性管理方面，建议进一步完善组织架构和运作规范，细化业务影响分析与风险评估，做好应急预案和演练，强化科技资源保障；在押品管理方面，建议严格押品准入，优化押品评估与认定机制，强化押品价值的全程、动态、连续监管；在资产托管业务方面，建议利用数字化成效促进业务合规管控，强化业务流程穿透管理和资金监管，严格把好风险防控关，推动托管费回笼效率提升；在经营性物业贷款方面，建议严格做好客户和项目的筛选，强化资金流监控，以数字化手段赋能监督检查，强化底线意识和规矩意识，不断夯实经营性物业贷款的资产质量底盘。

根据检查问题，向各相关部门发送检查报告和具体整改要求，及时跟踪整改情况，严格落实监督闭环管理，提升全行经营管理水平。

五、持续深化严的基调，推动大监督工作跃升

2025年，本行监事会以“一流的商业银行”愿景为统领，全面提升政治站位，持续深化严的基调和正的导向，开展“大监督质效深化年”行动，通过党委引领显担当、聚焦重点强攻坚、数智升级提效能、闭环机制筑根基、协同赋能深基层、成果转化促治理，推动大监督工作向更高水平跃升、更深层次扎根，为建设强大总行、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保障。

一是聚焦重点领域，纵深推进专项监督攻坚。深入开展大监督资产质量与财经纪律“回头看”两项专班检查，进一步推动全行筑牢资产质量风险防线和财经纪律问题的长效治理。有序开展七大专项行动，通过实地调研、全面排查、重点检查、完善机制、迭代系统等多种形式严格落实各项监督工作要求，工作取得明显治理成效，进一步为全行合规文化建设强根筑基。

二是加固闭环机制，扎实筑牢问题整改根基。印发《大监督体系常规监督发现问题整改闭环工作机制》，围绕各流程环节，强化统筹管理，实现重大问题的全链条、穿透式整改闭环。同时完成数智大监督平台重要预警闭环跟踪模块建设，

以数字化手段做实预警问题闭环管理。

三是深化监督赋能，协同助力基层减负增效。持续强化监督计划共融，避免多头重复检查，推动基层减负见实效。通过大监督信息报告机制，按季反馈分行意见建议。全年累计响应各分行提出的需要总行协同解决的要求或建议 15 条，切实为分行排忧解难。

四是强化成果转化，有效提升以案促治成效。刊发《大监督问题清单》《大监督信息专报》，持续推动监督成果充分共享与深层转化。进一步强化大监督考核评价机制，建立科学化评估体系，合理量化各分行（子公司）大监督检查情况及成员部室协同配合情况，推动监督成果深度转化运用。

六、有力推进数字化改革，增强监督数智赋能

本行监事会始终坚持数智赋能、创新驱动，持续迭代升级系统功能，进一步增强数智监督效能。

在数智大监督平台方面，一是持续迭代升级预警模型。聚焦重点关注、屡查屡犯等问题，增设计划财务、风险管理、集中采购、人员管理等多项预警模型和规则，实现对重点领域风险的精准识别，形成从发现线索、问题核实到处理整改的线上闭环链条。二是持续推进分行子平台建设和功能完善，实现母平台标志性成果下沉；形成“问责分析”专栏，实现从问责角度对各机构严重违规问题分布情况的分析，进一步提升数智大监督平台穿透式管理能力与综合监督效能。

在数智化履职评价平台方面，进一步完善董监高线上化履职档案记录功能，集成参会、列会、调研、培训等履职信息，推动履职成果可视化、可监督，提升系统数据查阅、考核评价实施效率。

七、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提高监督履职能力

一是积极参加履职培训，积极学习国家政策、监管动态和行业信息，参加反洗钱专项培训，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反洗钱法》相关要求；参加ESG专题培训，进一步了解ESG对银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影响，以领先的ESG理念持续强化风险识别能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二是有序推进监事会改革，根据监事会改革的有关规定和本行整体工作安排，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始终坚持严格执行、

扎实推进原则，确保工作不停摆、履职不松懈。紧密协同职能承接主体，就监事会核心职责及工作经验与董事会开展专题沟通交流，确保职责无缝衔接，改革平稳落地。

八、坚持主动担当作为，服务全行发展大局

2025年，本行监事会赴南京、上海等分行调研，深入了解分行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情况，精准赋能基层；拜访分行所在地政府、财政、同业等单位，深化政银互信，积极塑造正面企业形象，展现金融担当；走访分行重点客户，传递以客户为中心的核心理念，践行金融顾问职责，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推动银企合作不断深化；走访阿里云计算等科技型企业，围绕AI时代金融行业数智化转型进行充分交流、深度讨论，进一步加深战略合作，有效助力全行经营发展。

九、重点事项履职监督评价意见

根据监管要求，本行监事会对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在资本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声誉风险管理、操作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预期信用损失法管理、压力测试等重点领域方面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并提出监督评价意见。

在资本管理方面，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能严格落实监管要求，认真履行管理职责，进一步优化经济资本管理体系，传导资本新规政策导向，持续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本使用效率，优化内部资本评估程序，加强资本规划管理，确保资本水平与未来业务发展和风险状况相适应。2025年，本行资本管理保持平稳运行，资本充足率、杠杆率等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并符合本行风险偏好。

在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能严格落实监管要求，认真履行管理职责，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体系，优化负债结构，强化负债期限和集中度管理，提升流动性风险精细化管理水平。2025年，本行各项流动性监管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且保留一定安全边际，未发生流动性风险事件。

在声誉风险管理方面，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能严格落实监管要求，认真履行管理职责，持续完善声誉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做好重大声誉风险的摸排和研判，强化培训和应急演练，持续提升声誉风险应对能力和管理水平。2025年，本

行舆情总体平稳。

在操作风险管理方面，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能严格落实监管要求，认真履行管理职责，持续深化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丰富操作风险管理工具的应用，强化管理系统数字赋能，开展多样化培训，不断提升识别和缓释操作风险的能力。2025年，本行操作风险管理工作机制有效运行，案件防控和操作风险状况总体平稳。

在市场风险管理方面，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能严格落实监管要求，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及时开展监管新规解读及影响评估，进一步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优化限额指标，强化限额管控，细化风险计量，不断提升市场风险管理水平。2025年，本行市场风险总体平稳，未发生市场风险限额指标突破容忍值的情况。

在预期信用损失法管理方面，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能严格落实监管要求，认真履行管理职责，持续完善预期信用损失实施管理机制，及时更新、验证重要模型及关键参数，加强预期信用损失管理，提升减值计量准确性、计提科学性，不断提高预期信用损失法管理水平。

在压力测试方面，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能严格落实监管要求，认真履行管理职责，持续完善压力测试管理体系，规范管理流程，不断丰富压力测试场景，定期组织开展压力测试，加强结果运用，强化风险管理的前瞻性。

本行监事会对本行依法经营情况、财务报告真实情况、收购、出售资产情况、关联交易情况、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内部控制情况、利润分配方案、信息披露情况、董监高履职评价情况等报告期内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行监事会对以上监督事项均无异议。

2025年，本行监事会依法开展监督工作，各项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各位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履职，以金融、法律、会计、管理等领域的专业优势以及丰富的从业经验，积极履行监督职责，持续强化监督质效，为本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本项议案已经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以普通决议方式经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6年6月8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三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国内准则及国际准则）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本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国内准则及国际准则），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司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zbank.com）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本项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以普通决议方式经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6 年 6 月 8 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四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中国会计准则

各位股东：

2025 年，本集团全面贯彻中央和浙江省委统一决策部署，以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引，锚定“三个一流”目标愿景，以客户为中心，持续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金融动能。

按照集团口径，2025 年末资产总额 34,810.9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555.53 亿元，增幅 4.68%；全年营业收入 625.14 亿元，较上年减少 51.36 亿元，降幅 7.59%；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29.31 亿元，较上年减少 22.55 亿元，降幅 14.85%。

表 1 2025 年度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增减	增幅
资产总额	34,810.92	33,255.39	1,555.53	4.68%
营业收入	625.14	676.50	-51.36	-7.59%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 净利润	129.31	151.86	-22.55	-14.85%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¹⁾	0.40%	0.49%	下降0.09个百分点	-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²⁾	6.80%	8.49%	下降1.69个百分点	-
成本收入比	32.09%	30.25%	上升1.84个百分点	-
不良贷款率	1.36%	1.38%	下降0.02个百分点	-
拨备覆盖率	155.37%	178.67%	下降23.30个百分点	-
贷款拨备率	2.11%	2.46%	下降0.35个百分点	-
资本充足率	12.12%	12.61%	下降0.49个百分点	-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增减	增幅
一级资本充足率	9.60%	9.61%	下降0.01个百分点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40%	8.38%	上升0.02个百分点	-

注：

(1)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年初及年末总资产平均余额。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加权平均权益余额。

一、资本情况

2025年末，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40%，一级资本充足率 9.60%，资本充足率 12.12%，杠杆率 5.00%，均满足监管要求。

表 2 2025 年度资本指标

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增量	增幅
总资本净额	2,566.82	2,604.41	-37.59	-1.44%
一级资本净额	2,033.96	1,985.36	48.60	2.45%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779.85	1,731.72	48.13	2.78%
资本充足率	12.12%	12.61%	下降0.49个百分点	-
一级资本充足率	9.60%	9.61%	下降0.01个百分点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40%	8.38%	上升0.02个百分点	-
杠杆率	5.00%	5.11%	下降0.11个百分点	-

二、规模情况

本集团聚焦主责主业，切实践行金融政治性、人民性，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本源，围绕“稳、进、创、改、好”五字行动准则，深入推进结构调整和业务转型，业务规模稳中有进，年末资产总额 34,810.9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555.53 亿元，增幅 4.68%。持续加大对国家重点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信贷支持，增强信贷增长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深耕浙江大本营，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9,227.1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55.95 亿元，增长 3.53%，其中：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3,572.2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8.02 亿元。本集团在保证流动性和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动态优化投资组合结构，金融投资余额 10,515.07 亿元，较

上年末减少 39.44 亿元，降幅 0.37%。

本集团积极应对低利率时代银行业净息差收窄压力，充分运用多样化负债工具拓展负债来源渠道，加强负债组合管理控成本，提升负债质量管理水平，年末负债总额 32,737.5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509.61 亿元，增幅 4.83%。聚焦低成本存款优化存款结构，夯实基础，吸收存款余额 20,434.6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211.77 亿元，增长 6.30%。通过加大金融债发行力度，锁定长期限低成本资金，适度减少同业存单发行，优化负债结构，应付债券余额 5,129.53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285.80 亿元，降幅 5.28%。

表 3 2025 年度规模增长情况

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增量	增幅
资产总额	34,810.92	33,255.39	1,555.53	4.68%
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9,227.11	18,571.16	655.95	3.53%
金融投资 ⁽¹⁾	10,515.07	10,554.51	-39.44	-0.37%
负债总额	32,737.57	31,227.96	1,509.61	4.83%
其中：吸收存款	20,434.66	19,222.89	1,211.77	6.30%
应付债券	5,129.53	5,415.33	-285.80	-5.28%

注：

(1) 金融投资含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三、经营业绩

2025 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625.14 亿元，较上年下降 7.59%。其中：利息净收入 444.59 亿元，较上年下降 1.55%；非利息净收入 180.55 亿元，较上年下降 19.73%。

(一) 息差降幅收敛，利息净收入较上年微降

2025 年实现利息净收入 444.59 亿元，较上年减少 6.98 亿元，降幅 1.55%。本集团贯彻落实让利实体经济的政策导向，持续优化资产结构，2025 年生息资产收益率 3.31%，发放贷款和垫款收益率 3.78%，分别较上年下降 0.46 和 0.67

个百分点。同时，提升负债质量管理水平，坚持压降存款付息率，2025年付息负债付息率1.85%，吸收存款付息率1.78%，分别较上年下降0.40和0.32个百分点。全年净利息收益率1.60%，较上年下降0.11个百分点；净利差1.46%，较上年下降0.06个百分点。

表4 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和付息负债平均付息率

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日均	利息	利率	日均	利息	利率
	余额	收支		余额	收支	
生息资产	30,727	1,016.33	3.31%	29,399	1,106.97	3.7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041	720.61	3.78%	18,063	804.55	4.45%
投资 ⁽¹⁾	8,752	246.32	2.81%	8,461	253.59	3.00%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²⁾	1,682	31.89	1.90%	1,500	29.75	1.9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³⁾	1,251	17.51	1.40%	1,375	19.08	1.39%
付息负债	30,852	571.74	1.85%	29,128	655.40	2.25%
吸收存款	19,748	350.74	1.78%	18,556	389.24	2.1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 放和拆入款项 ⁽⁴⁾	4,795	91.06	1.90%	5,285	135.22	2.56%
向中央银行借款	810	14.75	1.82%	691	15.30	2.22%
应付债券 ⁽⁵⁾	5,499	115.19	2.09%	4,565	114.27	2.50%
其他	-	-	-	31	1.37	4.38%
利息净收入		444.59			451.57	
净利息收益率⁽⁶⁾			1.60%			1.71%
净利差			1.46%			1.52%

注：

- (1) 包括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以及应收融资租赁款。
- (2) 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 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外汇风险准备金以及财政性存款。
- (4) 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以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5) 包括发行的同业存单、金融债、次级债。
- (6) 净利息收益率：交易性金融资产业务所产生的收益在会计科目归属上不属于利息收入，相应调整其对应的付息负债及利息支出。

(二) 债市收益率震荡上行，非息收入有所下降

2025年实现非利息净收入180.55亿元,较上年减少44.38亿元,降幅19.73%;占营业收入比重28.88%。受外部市场及政策影响,整体费率下降,债券承销及担保承诺等传统业务手续费收入持续承压,全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37.52亿元,较上年减少7.35亿元,降幅16.38%。债市收益率整体呈震荡上行趋势,全年其他非息收入143.03亿元,较上年减少37.03亿元,降幅20.57%。

(三) 深化全面成本管控, 加强费用精细化管理

2025年,本集团深入落实“过紧日子”工作要求,积极开展全面成本管控工作。全年业务及管理费200.62亿元,较上年减少4.00亿元,降幅1.95%;成本收入比32.09%,较上年上升1.84个百分点。

表5 2025年度经营业绩情况

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增减	增减幅
营业收入	625.14	676.50	-51.36	-7.59%
其中:利息净收入	444.59	451.57	-6.98	-1.55%
非利息净收入	180.55	224.93	-44.38	-19.73%
营业支出	459.85	500.05	-40.20	-8.04%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200.62	204.62	-4.00	-1.95%
减值损失	243.80	281.95	-38.15	-13.53%
利润总额	161.29	175.79	-14.50	-8.25%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29.31	151.86	-22.55	-14.85%

(四) 审慎合理计提减值, 净利润保持合意水平

2025年,本集团严控新增业务风险,加快存量风险处置,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全年计提减值损失243.80亿元,较上年减少38.15亿元,降幅13.53%。年末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余额698.21亿元,较上年减少56.62亿元,降幅7.50%。其中: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余额404.54亿元,较上年减少50.97亿元,降幅11.19%。

全年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29.31 亿元，较上年减少 22.55 亿元，降幅 14.85%。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40%，较上年下降 0.09 个百分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0%，较上年下降 1.69 个百分点；每股收益 0.44 元，较上年下降 0.08 元。

表 6 2025 年度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增减
净利息收益率	1.60%	1.71%	下降0.11个百分点
净利差	1.46%	1.52%	下降0.06个百分点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40%	0.49%	下降0.09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0%	8.49%	下降1.69个百分点
每股收益（元） ⁽¹⁾	0.44	0.52	下降0.08元

注：

(1) 每股收益=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

四、资产质量

本集团强化全面风险管控，资产质量保持稳定。2025 年末，不良贷款率 1.36%，较上年末下降 0.02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155.37%，较上年末下降 23.30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 2.11%，较上年末下降 0.35 个百分点。

表 7 2025 年度资产质量指标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增减	增幅
不良贷款率	1.36%	1.38%	下降0.02个百分点	-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亿元）	404.54	455.51	-50.97	-11.19%
拨备覆盖率	155.37%	178.67%	下降23.30个百分点	-
贷款拨备率	2.11%	2.46%	下降0.35个百分点	-

五、流动性风险

2025 年，本集团坚持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流动性风险整体可控，主要流动性风险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且保留一定安全边际。年末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等均符合外部监管要求。

表 8 2025 年度主要监管指标

监管指标	监管要求	2025 年末	较上年末
流动性比例	≥25%	81.58%	下降 8.78 个百分点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74.01%	下降 148.74 个百分点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0%	109.65%	上升 1.43 个百分点

本项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以普通决议方式经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1.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2. 2025 年度利润表
 3. 关于中国会计准则（CAS）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下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主要财务指标差异的说明

2026 年 6 月 8 日

附件1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5,704	129,691	125,704	129,691
贵金属	80,929	16,956	80,929	16,95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3,583	51,919	72,009	51,058
拆出资金	5,952	17,366	5,952	20,368
衍生金融资产	27,551	41,692	27,551	41,6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0,599	68,407	87,875	68,3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83,237	1,812,684	1,883,237	1,812,684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9,795	228,873	263,849	246,190
债权投资	454,851	469,159	379,878	406,250
其他债权投资	365,397	355,999	364,140	355,9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64	1,420	1,464	1,420
长期股权投资	-	-	4,433	2,040
固定资产	36,604	31,268	18,972	18,882
使用权资产	2,678	3,105	2,667	3,111
无形资产	2,552	2,391	2,391	2,2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67	20,482	20,775	19,927
其他资产	78,529	74,127	11,704	12,182
资产总计	3,481,092	3,325,539	3,353,530	3,209,075

附件 1 (续)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2,206	77,821	102,206	77,82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44,374	366,940	348,311	369,289
拆入资金	117,459	95,841	45,097	38,136
交易性金融负债	55,960	21,196	42,137	4,180
衍生金融负债	20,769	36,085	20,769	36,0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3,209	35,287	23,124	5,552
吸收存款	2,043,466	1,922,289	2,043,466	1,922,289
应付职工薪酬	5,996	6,323	5,746	6,173
应交税费	1,912	1,091	1,584	1,037
预计负债	884	1,094	884	1,094
应付债券	512,953	541,533	510,942	539,813
租赁负债	2,691	3,131	2,684	3,135
其他负债	11,878	14,165	6,411	7,521
负债合计	3,273,757	3,122,796	3,153,361	3,012,125

附件 1 (续)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27,464	27,464	27,464	27,464
其他权益工具	24,995	24,995	24,995	24,995
其中：永续债	24,995	24,995	24,995	24,995
资本公积	38,570	38,570	38,570	38,570
其他综合收益	2,628	6,347	2,628	6,344
盈余公积	15,231	14,012	15,231	14,012
一般风险准备	37,919	35,119	36,936	34,594
未分配利润	56,061	52,396	54,345	50,971
	202,868	198,903	200,169	196,950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4,467	3,840	-	-
	207,335	202,743	200,169	196,950
股东权益合计	3,481,092	3,325,539	3,353,530	3,209,07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481,092	3,325,539	3,353,530	3,209,075

附件 2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利息收入	101,633	110,697	97,140	106,001
利息支出	(57,174)	(65,540)	(55,789)	(63,921)
利息净收入	44,459	45,157	41,351	42,08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943	5,961	5,942	5,94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191)	(1,474)	(2,304)	(1,42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752	4,487	3,638	4,514
投资收益	11,759	11,338	12,965	11,514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损益	2,894	844	207	653
公允价值变动净 (损失) / 收益	(1,255)	3,516	(1,298)	4,707
汇兑净收益	1,677	1,769	1,679	1,769
资产处置净 (损失) / 收益	(40)	18	(5)	11
其他业务收入	2,023	1,319	161	163
其他收益	139	46	100	44
营业收入	62,514	67,650	58,591	64,802

附件 2（续）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税金及附加	(755)	(835)	(737)	(822)
业务及管理费	(20,062)	(20,462)	(19,612)	(20,219)
信用减值损失	(24,249)	(28,195)	(23,518)	(27,49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31)	-	(35)	-
其他业务成本	(788)	(513)	-	(1)
营业支出	(45,985)	(50,005)	(43,902)	(48,534)
营业利润	16,529	17,645	14,689	16,268
加：营业外收入	44	52	43	51
减：营业外支出	(444)	(118)	(443)	(116)
利润总额	16,129	17,579	14,289	16,203
减：所得税费用	(2,568)	(1,886)	(2,107)	(1,547)
净利润	13,561	15,693	12,182	14,656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3,561	15,693	12,182	14,656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2,931	15,186	12,182	14,656
少数股东损益	630	507	-	-

附件 3

关于中国会计准则（CAS）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下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主要财务指标差异的说明

1.资产负债表

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股东权益总额无差异。

②部分资产和负债项目归类列示口径存在差异。

2.利润表

①IFRS 营业收入=CAS 营业收入+CAS 营业外收入

营业收入差异说明

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CAS	IFRS	CAS	IFRS
集团口径	625.14	625.58	676.50	677.02
银行口径	585.91	586.34	648.02	648.53

②部分损益项目归类列示口径存在差异。

3.主要财务指标

CAS 成本收入比=CAS 业务及管理费÷CAS 营业收入

IFRS 成本收入比=IFRS 营业费用（扣除税金及附加）÷IFRS 营业收入

成本收入比差异说明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CAS	IFRS	CAS	IFRS
集团口径	32.09%	34.04%	30.25%	31.16%
银行口径	33.47%	34.20%	31.20%	31.3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五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拟定了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司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zbank.com）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本项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以普通决议方式经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6 年 6 月 8 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六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26 年作为“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新质生产力加速培育的关键攻坚期。全球经济格局重构与国内结构分化深度交织，我国经济进入高质量发展深化阶段，将继续推动“稳中求进、提质增效”为总基调的宏观调控，通过跨周期调节、财政货币工具联动的系统性协同方法，有效稳定全年经济增长秩序。

2026 年作为浙商银行迈向“一年打基础，三年见成效，五年上台阶，十年创一流”目标的开局之年，将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委工作会议精神，以“一流的商业银行”愿景为统领，全面开启高质量发展新征程。本集团贯彻落实让利实体经济的政策导向，持续推动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预计息差持续收窄，利息净收入增长承压；推动手续费业务转型，挖掘增长点稳定贡献营收；预计外部市场持续震荡波动，交易性业务收益回撤，本集团营业收入较上年有所下降。

本集团持续深化完善全面成本管控工作，优化支出结构，提高投入产出效率，预计业务及管理费总量下降，成本收入比保持合意水平。本集团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基础上综合考虑客户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等审慎计提各项减值损失。预计 2026 年本集团营业支出较上年有所下降。

本集团将稳扎稳打，笃行致远，以历史主动精神，奋力干出开局之年的新进展、新成效，力争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保持合意，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本项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须以普通决议方式经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6 年 6 月 8 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七

关于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国内准则审计事项）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国际准则审计事项）为本公司 2026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并为公司提供境内外审计服务。2026 年度审计费用（国内和国际）为人民币 820 万元，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国内和国际）审计服务费、半年度报告审阅服务费、季度财务报告商定程序服务费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等，其中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的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司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zbank.com）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本项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以普通决议方式经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6 年 6 月 8 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八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监管规定，现将浙商银行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一）勤勉履职，严控关联交易审查审批

2025 年度，本行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要求，依法履行关联交易管理职责，对关联交易相关重大事项和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决策。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相关议案 14 项，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过程中，各位董事勤勉履职、审慎决策，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均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程序，确保决策过程独立、公允。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5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对 13 项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并基于独立、客观立场发表独立意见，有效发挥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合规性审查中的监督作用。

报告期内，本行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会议 5 次，审议通过或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相关议案 18 项，接受一般关联交易报备 22 项。委员会围绕交易必要性、公允性、合规性及风险可控性等方面开展审查，充分发挥事前审查和专业支持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依据。

（二）夯实根基，持续完善关联方名单动态管理

2025 年度，本行严格执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

持续规范关联方认定、管理及信息报送工作。一是持续加强关联方名单管理和动态更新。围绕各监管机构关于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要求，坚持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管理原则，对监管规定明确应予认定的关联方情形，严格纳入关联方管理范围；对监管允许银行自主认定的情形，结合控制关系、重大影响及实际业务情况进行实质性判断，确保关联方认定范围完整、准确。二是持续规范关联方日常认定工作。结合业务开展和经营管理实际，对日常经营过程中识别出的疑似关联方信息，及时开展核实、确认和信息维护，确保关联方信息认定及时、准确、一致。三是持续做好关联方信息监管报送工作。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要求，规范开展关联方数据信息报送和校验工作，确保报送数据真实、完整、准确。

（三）审慎合规，深化落实关联交易业务监测

2025 年度，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内部制度规定，规范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和管理程序，加强关联交易事中和事后监测。一是对交易金额较大、风险程度较高的关联交易事项，重点关注相关资产质量和交易执行情况，加强持续跟踪管理。二是通过按季统计和动态监测机制，对关联交易定价水平、授信余额及担保情况进行持续跟踪，确保各项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相关授信余额始终符合监管规定的比例要求。三是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关联交易管理质效的通知》，进一步明确关联交易管理要求，持续强化全行关联交易管理行为规范。

（四）合规披露，保障信息披露真实规范

2025 年度，本行严格遵循各监管机构关于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一是规范开展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本行定期在官方网站披露季度关联交易开展情况，并在中期和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中如实披露关联交易相关信息，同时将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报告期内，本行共披露重大关联交易 10 项、达到交易所信息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 2 项，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二是强化合规宣教培训。本行组织开展全行关联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专题培训，围绕监管政策要求、关联交易识别、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事项等内容进行讲解，进一步规范全行关联交易操作行为，提升相关人员对信息披露管理要求的理解和执行一致性。

（五）数智转型，赋能关联交易管理效能提升

2025 年度，本行持续聚焦科技赋能关联交易管理，进一步迭代升级关联交易管理系统。一是强化名单数据共享，通过实现关联方名单与信用风险管理系统等业务系统的推送同步，强化底层数据协同。二是投产注销企业和疑似关联方提醒、移动客户端查询等功能，进一步优化关联方名单全周期管理。三是投产监管数据季度报送功能，关联交易管理的数智化、精细化水平得到有力提升。

二、关联交易业务开展情况

（一）关联方认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有全口径关联方 4,083 户，其中关联法人 1,603 户、关联自然人 2,480 户。

（二）关联方授信业务情况

1. 授信业务余额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关联方授信业务余额为 135.90 亿元（其中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口径计 127.57 亿元），其中关联法人授信业务余额 135.46 亿元（其中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口径计 127.13 亿元），关联自然人授信业务余额 0.44 亿元（其中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口径计 0.44 亿元）。

2. 监管指标及风险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关联方授信业务余额（127.57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2,436.64 亿元）的 5.24%；最大关联方集团授信业务余额 57.60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2.36%，所属股东为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全部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银行机构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0%；银行机构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5%；银行机构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50%”的规定。

（三）与除本行子公司外的关联方开展非授信业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除本行子公司外的关联方开展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主要

包含以下五类业务：

1. 不动产租赁服务

报告期内，本行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提供房屋租赁服务，租金分别为19.32万元、0.92万元。

报告期内，东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太平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行提供房屋租赁服务，租金分别为129.29万元、330.78万元。

2. 委托或受托销售服务

本行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金融产品代销服务，代理服务费分别为792.38万元、6.29万元、29.64万元、10.81万元、73.78万元、173.60万元、14.78万元、1,461.72万元和803.36万元。

3. 金融服务

报告期内，本行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资产托管服务，分别收取托管费81.07万元、723.54万元、2.79万元、21.80万元、97.53万元、340.19万元、0.25万元、106.20万元、0.33万元和378.42万元。本行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太平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绍兴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债券发行承销和咨询等服务，分别收取服务费12万元、628.70万元、12万元、4.82万元、10万元、3.27万元、14.30万元、54.98万元和5.90万元。

报告期内，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华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行提供受托管理服务，分别收取服务费 312.96 万元、1,731.20 万元、1,161.63 万元、609.84 万元和 156.97 万元。

4. 其他服务

太平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行提供物业服务，本行合计支付物业费 57.09 万元。

5. 存款及其他非授信类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与除本行子公司外其他关联方发生存款类关联交易（不含活期存款业务），发生金额为 54.37 亿元，其中与关联法人发生金额为 52.22 亿元，与关联自然人发生金额为 2.15 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与除本行子公司外其他关联方开展外汇交易等其他非授信类业务，合计发生 2.41 亿元，其中本行与关联方开展外汇交易业务发生金额为 2.22 亿元，向关联方购买保险合计支付费用 0.02 亿元，向关联方浙江浙银公益基金会捐款合计 0.17 亿元。

（四）与本行子公司开展的非授信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与浙银金租开展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办公用房租赁、机房托管、增资等事项。其中，本行为浙银金租提供办公用房租赁服务，浙银金租累计向本行支付租金 1,703.50 万元；浙银金租为本行提供办公用房租赁服务，本行累计支付租金 675.41 万元；双方开展业务合作，浙银金租累计向本行支付服务费 1,776.27 万元；本行为浙银金租提供机房托管服务，浙银金租累计支付托管费用 50 万元。同时，本行拟对浙银金租实施增资 9.94 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与浙银理财开展关联交易主要涉及现券交易、金融产品代销、托管服务等业务。其中，双方开展现券交易业务，累计交易金额 12.57 亿元；本行为浙银理财提供金融产品代销服务，浙银理财累计向本行支付代销服务费 5,883.10 万元；本行为浙银理财提供托管服务，累计收取托管服务费 1,937.70 万元；双方开展存款类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金额 23.4 亿元；此外，双方开展其他类关联交易 3.93 亿元。

（五）关联交易定价

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及价格操纵行为，不存在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

本项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以普通决议方式经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2025年末关联方授信业务情况表

2026年6月8日

附件

2025年末关联方授信业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集团	客户名称	扣除保证金、银行存单和国债后的授信余额	客户集团合计
1	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及其关联企业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700.00	61,387.00
2		浙江永安国油能源有限公司	1,687.00	
3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66,941.21	130,320.70
4		杭州锦环投资有限公司	23,900.00	
5		浙江浙能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	13,293.06	
6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12,900.61	
7		绍兴市上虞区天然气有限公司	5,027.65	
8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力有限公司	3,140.52	
9		台州临港热电有限公司	3,117.66	
10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1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381,800.00	434,800.00
12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3		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	3,000.00	
14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东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34,060.79
15		舟山东海岸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11,000.00	
16		浙江港联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17		浙江万事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60.79	
18		横华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079.08	20,088.08

19		东阳市景行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	
20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浙江好乐多商贸有限公司	4,000.00	
21		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	3,000.00	
22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9.00	
23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太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4,632.79
24	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576,025.88
25		绍兴市柯桥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000.00	
26		绍兴兰亭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0	
27		绍兴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7,400.00	
28		绍兴市柯桥区中心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9,000.00	
29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	
30		绍兴柯桥未来之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8,500.00	
31		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32		绍兴市柯桥区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500.00	
33		绍兴市柯桥区杭绍城际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294.52	
34		绍兴柯桥排水有限公司	4,296.42	
35		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36		浙江纺都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34.94	
3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272.57	53,272.57

38	浙江浙银金融 租赁股份有限 公司及其关联 企业	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关联法人合计				1,354,587.81
关联自然人合计				4,438.21
关联方合计				1,359,026.0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九

浙商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建立薪酬管理制度，包括工资总额决定机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绩效考核、薪酬发放、止付追索等内容。本公司现已根据要求起草《浙商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司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czbank.com）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本项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须以普通决议方式经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6 年 6 月 8 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

报告材料一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2025年，本行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在报告期内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履行职责，独立自主决策，努力推动和完善浙商银行公司法人治理，切实维护浙商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参见本行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zbank.com）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报告。

2026年6月8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

报告材料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监管要求、本行章程及履职评价办法等有关规定，本行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

2025 年，本行董事会及其成员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牢牢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坚守金融强国建设目标，坚持以“一流的商业银行”目标愿景为统领，以全面加强党的领导为根本保证，以深耕浙江、服务实体为落脚点，以改革创新、完善治理为基本路径，以防范风险、安全发展为底线要求，坚定走审慎、稳健、可持续的内涵式发展道路，推动全行高质量稳健发展。

一是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推动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夯实公司治理根基；优化股权结构，推进战略股东增持，稳步压降股权质押率；开展“董事会履职专项提升年”活动，持续提升履职效能；迭代升级关联交易系统，提升关联交易数字化管控水平。二是持续推进“深耕浙江”战略。全力提升服务浙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积极推动全省重大项目落地，精准服务山区海岛县促进共同富裕，深化各级政府服务，深耕县域经济，推动省内负债业务高质量发展。三是持续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水平。积极践行“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强化授信全流程管控和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加快存量风险化解处置，持续提升智慧风控水平。四是持续深化内控合规管理。推动“法治浙银”建设，凝聚合规共识；健全规章制度体系，强化制度执行和监督评价；坚持科技赋能，加强业务流程的合规性管理；贯彻新修订《反洗钱法》及监管履职评价工作要求，持续提升反洗钱工作质效。五是持续强化投关和信披管理。积极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多层次向市场传递公司价值，持续深化市场对本行的认知与认同；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升信息披露的有效性，为投资者提供全面透明的信息服务。

本行董事会及其成员切实保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维护了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切实履行职责,推动本行公司治理体系完善。根据本行监事的评价情况,结合董事会对董事的履职评价情况,评定全体董事 2025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特此报告。

2026 年 6 月 8 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

报告材料三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其成员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监管要求、本行章程及履职评价办法等有关规定，本行监事会对监事会及其成员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

2025 年，本行监事会及其成员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正、严、实”导向，服务全行发展大局，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推进日常监督与重点监督相结合、风险防控与内控合规相结合、督促整改与履职评价相结合，持续强化监督质效，以高水平公司治理推动全行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

一是有序开展议事监督。全年组织召开 10 次监事会会议，参加全部股东大会并列席董事会、全行工作会议、总行行长办公会议等，忠实勤勉履行监督职责，独立发表专业意见，积极为全行经营管理提升建言献策。二是着力开展专项监督。持续强化重点领域监督力度，围绕本行业务连续性管理、押品管理、资产托管业务、经营性物业贷款业务等领域开展专项监督，形成专题报告，提出管理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实效。三是有效推动大监督工作跃升。开展“大监督质效深化年”行动，进一步坚实机制保障和科技支撑，有效开展大监督专班检查和专项行动，持续深化正的导向和严的基调，推动大监督工作向更高水平跃升、更深层次扎根。四是全面推进数字化改革。坚持数智赋能、创新驱动，持续迭代升级数智大监督平台和数智化履职评价平台，强化监督数智赋能。五是持续加强自身建设。组织监事参加专题培训，开展分行调研和同业交流，有效提升监督能力，强化履职效能。

本行监事会及其成员有效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支持和保障全行高质量发展。全体外部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发表意见，积极参与各项监督工作，有效发挥了外部监事的作用。根据本行监事的评价

情况，评定全体监事 2025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特此报告。

2026 年 6 月 8 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

报告材料四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价 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监管要求、本行章程及履职评价办法等有关规定，本行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

2025 年，本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积极响应金融强国强省号召，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全面加强党的领导为根本保证，锚定“一流的商业银行”目标愿景，秉持“合规为本、风险第一、以客户为中心、以高质量发展为要”理念，深入践行“稳、进、创、改、好”行动准则，全行经营稳中有进、稳中有为，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一是经营发展保持积极稳健。业务规模稳中有进，质量效益符合预期，客群攻坚卓有成效，集团总资产规模超额完成董事会既定目标，经营能力稳步提升。二是数智赋能打造特色优势。主动把握数字化发展机遇，启动“焕芯强基”、数据治理、“AI 赋能”三大行动，聚焦实体经济需求，赋能打造本行特色优势，实现差异化发展。三是风险防控取得积极成效。全面落实“低风险均收益”理念，持续完善“独立制衡、垂直专业”的风险管理体系，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控，积极推进数智风控建设，多措并举加快风险处置，风险资产清收取得积极成效，本行不良率持续下降。四是推动“深耕浙江”走深走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132”总体部署，启动新一轮“深耕浙江”三年行动，主动服务全省发展大局，大本营影响力、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五是深化管理改革，建设强大总行。全面启动“强总行”行动，稳步推进“五化”管理体系建设，持续优化管理架构、管理系统功能，有效强化发展支撑。

根据本行监事的评价情况，结合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情况，评定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特此报告。

2026年6月8日